

第六章 聯合在基督裡

一、與基督聯合的人是在罪上已經死了的人（羅6： 1-2）：

二、受洗表明救恩的實際（羅6： 3-5）：

1. 受洗是歸入基督（羅6： 3-4）： 舊造的結束，新造的開始

2. 受洗表明是與基督聯合（羅6： 5）：

三、與基督聯合的結果（羅6： 6-11）：

1. 地位上的改變(6-9)：

a. 不再作罪的奴僕（ 6-7）：

b. 死不再作我們的王（8-9）：

2. 生活態度的改變（10-11）： 從此向罪死、向神活

四、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是作神的奴僕（羅6： 12-14 ）：

五、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（羅6： 15-18）：

六、作義的奴僕，受義的約束（羅6： 19-20）：

七、兩種權柄帶出兩種結果（羅6： 21-23）：

第七章 律法只是顯露人的愚昧與軟弱

一、律法對已死的人毫無功效（羅7： 1-4）：

二、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（羅7： 5-6）：

三、律法的功用是顯明人的虧欠（羅7： 7-12）：

1. 律法顯明人的罪（7： 7）：

2. 不肯受律法約束的悖逆生命（7： 8-11）：

3. 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（7： 12）：